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30/20-21 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20 年 12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分配資源以為調查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提供支援工作須予考慮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綜述有關分配秘書處資源以就各個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的現行安排，並請議員考慮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應如何分配資源，以就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¹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

背景

2. 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督導下，秘書處負責為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除支援屬常設性質的委員會²的持續運作外，秘書處亦須支援其他可於不同情況下成立的委員會，例如法案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權力的專責委員會("獲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的專責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以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¹ 在《議事規則》第20(6)條於2017年12月修訂之前，向立法會提交的呈請書獲20名議員支持後會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² 現時，該等委員會包括財務委員會(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 18 個事務委員會。此外，有 3 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為第六屆立法會整個任期，該等委員會亦持續運作，分別為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以及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3.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如何分配秘書處資源以就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議員表達了不同取態。秘書處按要求就有關事宜擬備文件，以供議員考慮。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共有 3 個調查委員會、3 個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 15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尚未在本年度會期展開工作，詳情載於**附錄**。就各類委員會分配資源的現行安排及《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則載於下文**表 1**。

表 1：就各類委員會分配資源的現行安排

委員會類別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上限	輪候名單上的次序	資源的來源	該類委員會可如何優先展開工作
法案委員會	16 個 (《內務守則》 第 21(a) 條)	按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出的先後次序排列 (《內務守則》 第 21(f) 條)	調配現有資源	內務委員會可應要求讓某法案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 (《內務守則》 第 21(f) 條)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並無限制 (《內務守則》 第 26(d) 條)	--	調配現有資源	該類委員會成立後便會獲提供支援服務
獲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的專責委員會	不適用*	--	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動用儲備提供額外資源	
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	1 個 [#]	按立法會交付的先後次序排列	調配現有資源	--
調查委員會	不適用*	--	調配現有資源，包括縮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空額以騰出資源	--
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10 個 (《內務守則》 第 26(a) 條)	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 (《內務守則》 第 26(b) 條) [@]	調配現有資源	內務委員會可讓某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 (《內務守則》 第 26(e) 條)

* 按照慣常做法，該類委員會成立後便會獲提供支援服務。

[#] 內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同意，鑒於議員的時間及秘書處的人手有限，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應以 1 個為限。

[@] 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應讓自獲委任以來未曾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優先於那些等候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秘書處面對的資源限制

調查委員會及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

4. 當首個調查委員會³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時，因應支援一個調查委員會所需的工作量，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向秘書處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設一支臨時隊伍。然而，在第六屆立法會，秘書處一直透過調配現有資源來兼顧就調查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舉例而言，在2017年年初，秘書處可同時支援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及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因為當時部分委員會尚未全面運作，而且只有3個法案委員會已展開工作。其後，在2017年6月7日及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另有兩項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分別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⁴，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運作的空額數目當時作出縮減，藉以騰出資源支援調查委員會工作。⁵該兩個調查委員會均於2020年7月初完成工作，而在其運作期間，於同一時間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一直不多於7個。

5. 現時，對於就2019年1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3項譴責議案分別成立的3個調查委員會及3個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尚未展開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任何該等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值得注意的是，就調查委員會及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遠較提供予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複雜和艱巨。支援一個該類委員會的工作，不僅需要更多職員參與(即6至10名職員，而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則需3至5名職員)並增加相關委員會秘書的工作量，亦由於法律程序及規程事宜較複雜，需要1位助理秘書長及1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直接參與支援工作。相對而言，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支援工作則由總議會秘書擔任的委員會秘書領導。此外，調查委員會及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以逐字紀錄本的形式擬備。故此，根據2016-2017至2019-2020年度會期所

³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⁴ 該兩個調查委員會如下：(a)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及(b)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⁵ 在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7月7日及12月1日、2018年6月1日及2019年10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察悉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相關安排。

得的經驗，支援一個這類委員會的工作量及因而所需的人力資源，較支援一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所需的至少多一倍。

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6. 自 2020-2021 年度會期開始後，立法會及其轄下屬常設性質的委員會已全面運作。雖然目前只有 2 個法案委員會正在運作，但根據 2020-2021 年度立法議程（立法會 CB(2)21/20-21(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的數目預期很可能快將達到上限（即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為 16 個）。除了為上述各類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外，秘書處還須支援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而這些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並不設限。舉例而言，2020 年 10 月總共成立了 20 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雖然目前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只有 1 個（即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⁶，但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共有 15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尚待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

7. 經考慮過往有關支援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運作經驗，以及上文所述其他委員會現時及預期的情況，秘書處評估，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在同一時間足夠支援最多 10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倘若 10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展開工作，秘書處屆時便再沒有資源支援任何調查委員會或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另一情況是，若把資源用於支援 3 個調查委員會及 1 個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秘書處的資源只可用於支援多 1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8. 鑒於有 3 個調查委員會、3 個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 15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尚未展開工作，議員應考慮，讓如此多個委員會（尤其是調查委員會及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同時展開工作，並預期該等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結束前完成其工作，這是否切實可行。舉例而言，在過往會期完成工作的 4 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期（即是由調查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至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委員會報告為止），由 14 個月至 32 個月不等。至於在過往會期完成工作的 3 個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

⁶ 該小組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會議選舉主席。

其工作期由 12 個月至超過 3 年不等。⁷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之前，通常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定職權範圍、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供內務委員會考慮。根據過往的經驗，有關的籌備工作或需時 1 個月完成。

9. 各類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規定亦應是考慮因素之一。具體而言，每個調查委員會須由 7 名委員組成⁸，而每個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通常由不少於 11 名委員組成⁹。故此，議員除考慮秘書處的資源限制外，或許還要考慮是否有足夠議員可以加入這些委員會，以及議員可用於處理這個會期的預期工作的時間有限。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在決定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應如何分配資源以就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時，察悉上文第 4 至 9 段所述秘書處面對的資源限制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鑒於涉及的委員會數目相對較多，秘書處將會發文邀請議員以書面表明其意向是否支持讓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以及屬意讓當中哪些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獲最多議員支持的選項將被視作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3 日

⁷ 有關該 4 個調查委員會及 3 個專責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就內務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會議議程第 X 項發出的立法會 CB(2)16/20-21 號文件附錄 III。

⁸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條，調查委員會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 3 位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⁹ 有關在第六屆立法會之前獲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委員數目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25/16-17 號文件附錄 II。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尚未展開工作的
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A) 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並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分別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 3 項譴責議案

譴責議案的主題	立法會會議日期
1. 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由郭家麒議員動議)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 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由毛孟靜議員動議)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 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由容海恩議員動議)	2019 年 12 月 11 日

(B) 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向立法會提交並已分別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 3 份呈請書^{註 1}

提交呈請書的議員		立法會會議日期	呈請書所述事宜
1.	林卓廷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涉及廉政專員白韞六於 2016 年 7 月取消李寶蘭女士署任執行處首長的相關事宜
2.	郭家麒議員及其他 23 位議員 ^{註 2}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涉及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港珠澳大橋項目的主橋工程估計再超支 100 億元人民幣，而香港政府估計需承擔約 50 億港元超支費用的相關事宜
3.	譚文豪議員及其他 23 位議員 ^{註 2}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涉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已簽訂協議出售 17 個商場，當中絕大部分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先前拆售的商場的相關事宜

註 1：鑒於在同一時間運作的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數目應以 1 個為限，而該等專責委員會中的首個委員會(即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一直運作至 2020 年 7 月中，因此其餘 3 個專責委員會至今尚未展開其工作。

註 2：該兩份呈請書由 24 位相同的議員在同一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他們分別為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C) 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尚待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之前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防疫抗疫小組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失業援助金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中小微企小組委員會
6.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組委員會
7.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剝削勞工事宜、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活動小組委員會
8.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9.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10. 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11. 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
12.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13.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 [#]
14.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泊車位及泊車轉乘事宜小組委員會 [#]
15.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經濟及就業發展新路向小組委員會

* 該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屆滿後，已列入輪候名單，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展開工作。

根據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採納有關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其中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 3 個小組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已同意按上表所列的次序讓該等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